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有關
就建議投資一個位於中國的金融科技項目支付誠意金
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於重組完成後投資目標公司不少於45%已發行股份。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將於誠意金付款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按賣方聯合指示）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2,360,000港元）。

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於六個月排他期（在此期內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在未有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就諒解備忘錄的標的事項與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展開磋商）內本公司就目標資產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目標資產重組完成以及投資協議的磋商、落實及簽訂後方告作實。

由於有關支付誠意金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支付誠意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諒解備忘錄進行至簽訂具約束力的投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現時預期建議投資可能至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倘建議投資進行至簽訂具約束力的投資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投資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由於並無就建議投資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投資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投資目標公司不少於45%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將成立為持有目標資產控股公司大多數股權的最終境外控股公司，而目標資產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持有所有目標資產的境內控股公司。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A
- (3) 賣方B
- (4) 賣方擔保人A
- (5) 賣方擔保人B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A、賣方B、賣方擔保人B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賣方擔保人A曹誠先生為賣方擔保人B的創立人，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晟先生概無關聯。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擔保人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根據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所提供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擔保人A為賣方B的32.5%合夥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重組

根據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提供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a)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賣方擔保人B的25%及20%股權；(b)賣方擔保人B透過其持有二十三間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權，為目標資產的擁有人及控制人；及(c)賣方擔保人B擁有目標資產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擬就目標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所有金融科技資產（即目標資產）進行企業重組，有關重組可能涉及（其中包括）：(a)向目標資產控股公司注入目標資產；(b)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及向目標公司或其中間附屬公司注入目標資產控股公司超過50%大部分股權；(c)於重組過程中分拆若干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及(d)待中國法律顧問就重組、賣方購買或認購目標公司合共45%已發行股份的有效性作出確認。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將於誠意金付款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按賣方共同指示）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2,360,000港元）（「誠意金」）。倘訂約方進行至簽訂及完成具約束力的投資協議，誠意金將用作建議投資的部分代價。倘因任何原因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於排他期（定義見下文）內並無進行至簽訂投資協議或建議投資並無進行至完成，賣方將於本公司向賣方送達終止及退款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

本公司支付誠意金須待所有訂約方簽署生效諒解備忘錄，連同提供由賣方擔保人B的若干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後方可進行（「誠意金付款條件」）。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賣方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或擔保，以確保在建議投資不繼續進行的情況下誠意金將予退還。

代價

預期建議投資的代價將為人民幣675,000,000元（約758,430,000港元），惟受制於進一步盡職審查及就最終條款所進行的磋商。

排他性

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或按訂約方共同協定延長之較長期間）（「排他期」）內，本公司就目標資產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目標資產重組完成以及投資協議的磋商、落實及簽訂後方告作實。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協定，在未有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排他期內不得就諒解備忘錄的標的事項與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展開磋商。

諒解備忘錄的不具約束力性質

除有關排他性、繳付及退還誠意金、盡職審查、成本及開支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文皆不具法律約束力。

賣方擔保人的擔保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擔保人向本公司擔保，賣方將妥善及按時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否則賣方擔保人可能被要求履行、遵照或遵守該等義務及責任。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資料

根據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提供的資料，(a)賣方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0,000元，並為賣方擔保人B的25%股權的登記股東；(b)賣方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70,000元，並為賣方擔保人B的20%股權的登記股東；(c)賣方擔保人A為賣方擔保人B的創立人、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董事，並為賣方B的32.5%合夥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d)賣方擔保人B（透過其持有二十三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為目標資產及目標資產控股公司全部股權的擁有人及控制人。

根據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提供的資料，賣方擔保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提供金融外包服務、資訊科技、軟件、數據庫管理、業務諮詢、設備租賃、電子商務、銷售移動電話、電腦、視聽、電子、電器及家居產品及廣告。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產油及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儲存及物流設施。

本公司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投資倘落實，將為本公司投資快速增長的中國金融科技行業的良機，讓本集團得以拓闊其經常性收益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誠意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有關支付誠意金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支付誠意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諒解備忘錄進行至簽訂具約束力的投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現時預期建議投資可能至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倘建議投資進行至簽訂具約束力的投資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投資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並無就建議投資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投資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擬由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於排他期就建議投資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的具約束力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於重組完成後投資目標公司不少於45%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投資」	指	待簽署具約束力投資協議後，以認購新股份及／或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45%已發行股份的方式作出的建議投資
「重組」	指	目標資產的重組，有關重組可能涉及（其中包括）：(a)向目標資產控股公司注入目標資產；(b)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及向目標公司或其中間附屬公司注入目標資產控股公司超過50%大部分股權；(c)於重組過程中分拆若干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及(d)待中國法律顧問就重組、賣方購買或認購目標公司合共45%已發行股份的有效性作出確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賣方擔保人B的全部金融科技資產，包括其於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權

「目標資產控股公司」	指	深圳風豹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當前為賣方擔保人B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持有賣方擔保人B的全部目標資產的境內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將會新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從而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持有目標資產的最終境外控股公司
「賣方A」	指	深圳陸陸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擔保人B的25%股權的登記股東
「賣方B」	指	深圳市前海卜式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賣方擔保人B的20%股權的登記股東
「賣方擔保人A」	指	曹誠先生，賣方擔保人B的創立人及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B的32.5%合夥股份的持有人
「賣方擔保人B」	指	深圳前海達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當前為持有所有目標資產的最終控股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賣方擔保人A及賣方擔保人B的統稱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